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 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单位填报的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现报送你们，请予审核备案为盼。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以下方式公开：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在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公开截图见附件。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206-07-02-721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杰恺	联系方式	137068452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3 分 28.154 秒, 29 度 44 分 59.8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6-330206-07-02-721673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8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利用现有已租用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td> <td>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站。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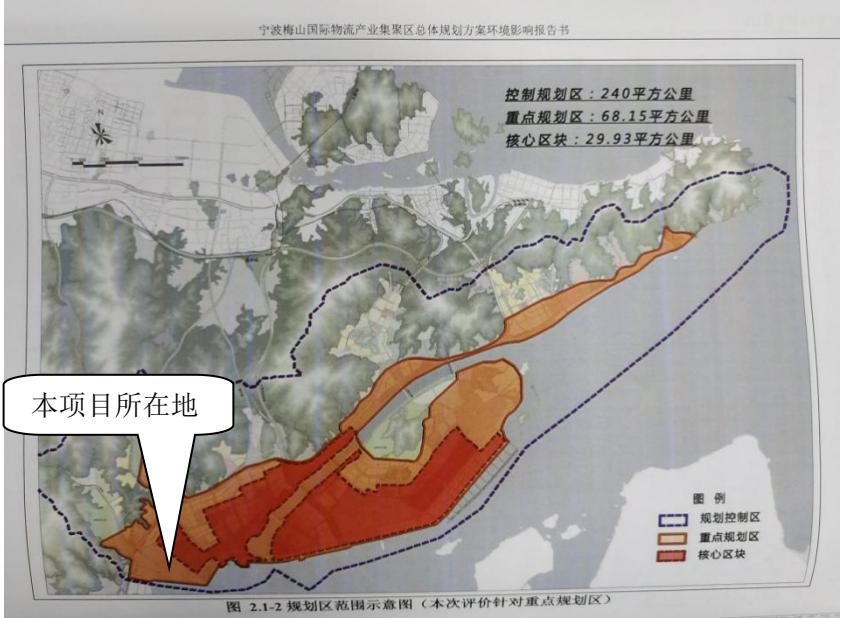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辐射	涉及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区，由附件3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国家土地管理相关规则，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图 2.1-2 规划区范围示意图（本次评价针对重点规划区）</p>			

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宁波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

项目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本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清

		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和性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洁生产等要求。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不属于梅山核心发展区行业清单中禁止项目，并且不会较大影响总量指标的占用。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明确规划用地平衡。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并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位置周围不涉及敏感用地，同时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符合要求，周边不涉及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优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开发进度，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工程。2、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入区企业应严格按照入区项目准入、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气经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基本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做好原料的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p>		

该属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02”，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除主导产业配套项目及橡胶制品硫化工序外，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将加强风险防范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符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推进节水，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度）》有关内容与结论，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项目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所在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能得到保证，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租用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		符合

	<p>清单</p> <p>见表 1-2。</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产业政策</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p> <p>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3、碳排放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p>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等业务。</p> <p>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21232.35m²），实施“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仑梅环备〔2019〕038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21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仑梅环备〔2022〕006 号），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制砂 12.5 万吨、石子 16.5 万吨。该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200 万元，利用已租用的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 21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增产商品混凝土 45 万立方米。</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满足“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p>
	7

	<p>建设单位：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项目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春晓工厂，南侧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春晓基地）。</p> <p>建设规模：年增产商品混凝土45万立方米；</p> <p>项目投资：5200万元；</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p> <p>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白班12小时制（工作时间为8:00-20:00）。</p>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利用已租用的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21232.35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项目工程内容见表2-1。</p>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车间	位于1#车间，主要包括两座混凝土搅拌站（含筒仓等），利用现有设施；
	配料车间	位于2#车间，包括骨料堆场等，利用现有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及成品储存仓库	骨料堆场，位于2#车间，利用现有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原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pH调节+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其他	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卸料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边设半封闭工棚及水喷淋装置等措施治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汽车运输扬尘通过对车辆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对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固体废物	污泥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规模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15万方/年	60万方/年	+45万方/年	/
2	机制砂	12.5万吨/年	12.5万吨/年	0	/
3	石子	16.5万吨/年	16.5万吨/年	0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冲击式制砂机	世邦 VSI6X9026	台	1	1	0
2	振动筛	世邦 S5X2160-3	台	1	1	0
3	压滤机	XMYZ250/1250-UB	台	1	1	0
4	筛分机	2040	台	1	1	0
5	轮式洗砂机	1828	台	1	1	0
6	混凝土搅拌站①		座	1	1	0
	其中	搅拌机 (180m ³ /h)	个	1	1	0
		水泥筒仓 (200t)	个	2	2	0
		粉煤灰筒仓 (200t)	个	1	1	0
		矿粉筒仓 (200t)	个	1	1	0
	外加剂储罐 (100t)		个	1	1	0
7	混凝土搅拌站②		座	1	1	0
	其中	搅拌机 (180m ³ /h)	个	1	1	0
		水泥筒仓 (200t)	个	2	2	0
		粉煤灰筒仓 (200t)	个	1	1	0
		矿粉筒仓 (200t)	个	1	1	0
	外加剂储罐 (100t)		个	1	1	0
8	输送带	/	条	2	2	0
9	车载泵 (含拖泵)	/	台	2	2	0
10	混凝土搅拌车	8 立方米	辆	5	20	+15
11	配料机	4 个料斗/套	套	2	2	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扩建后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碎石	万t/a	29.02	29.02	0	外购, 5~31.5mm, 其中200吨为预估损耗量
2	水泥	t/a	40000	156640	+116640	PO.42.5
3	粉煤灰	t/a	6130	24490	+18360	F类II级
4	矿粉	t/a	13680	49640	+41040	S95
5	石子	t/a	0	494640	+494640	原所需石子由“砂石加工项目”提供
6	机制砂	t/a	0	359640	+359640	原所需机制砂由“砂石加工项目”提供
7	外加剂	t/a	1000	4240	+3240	高效泵送剂, 液体, 由减水剂、缓凝剂、引气剂等复合而成
8	水	t/a	77500	122860	+45360	/

6、商品混凝土配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1立方米混凝土约重2.4t。本项目商品混凝土配比见下表。

表 2-5 商品混凝土配比一览表

项目	水泥	粉煤灰	石子	砂	矿粉	外加剂	水
每吨产品原料用量/t	0.108	0.017	0.458	0.333	0.038	0.003	0.042

7、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利用现有2座搅拌站进行生产, 每座搅拌站生产效率为180m³/h, 除去加料、成品转运时间等, 实际搅拌站运行时间为8h, 年生产300天, 则理论产能为86.4万立方米, 企业现有已批复产能为年产混凝土15万立方米, 本项目申请批复产能为年增产混凝土45万立方米, 项目实施后全厂商品混凝土总产能为60万立方米(<86.4万立方米), 能满足生产需求。

8、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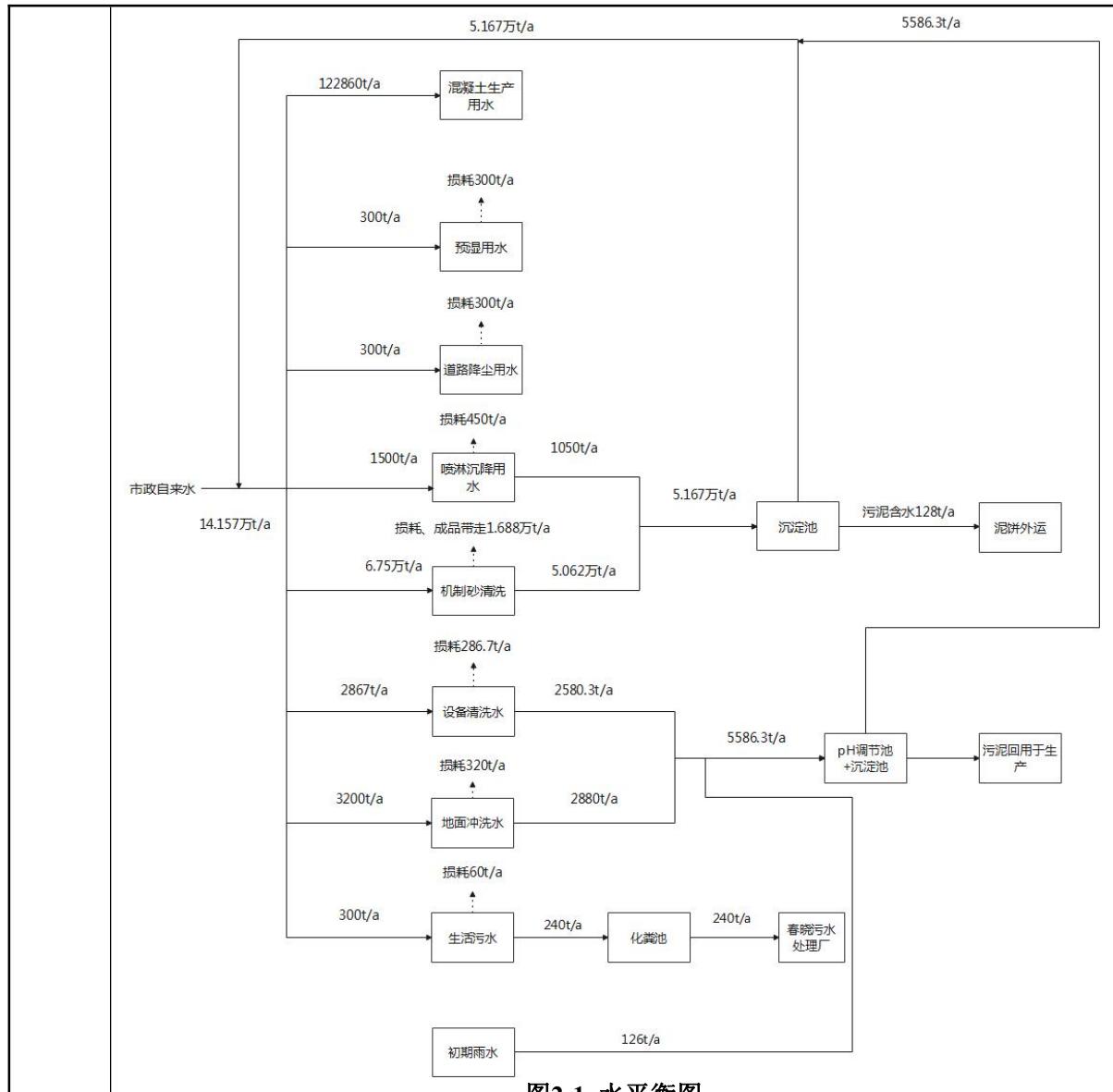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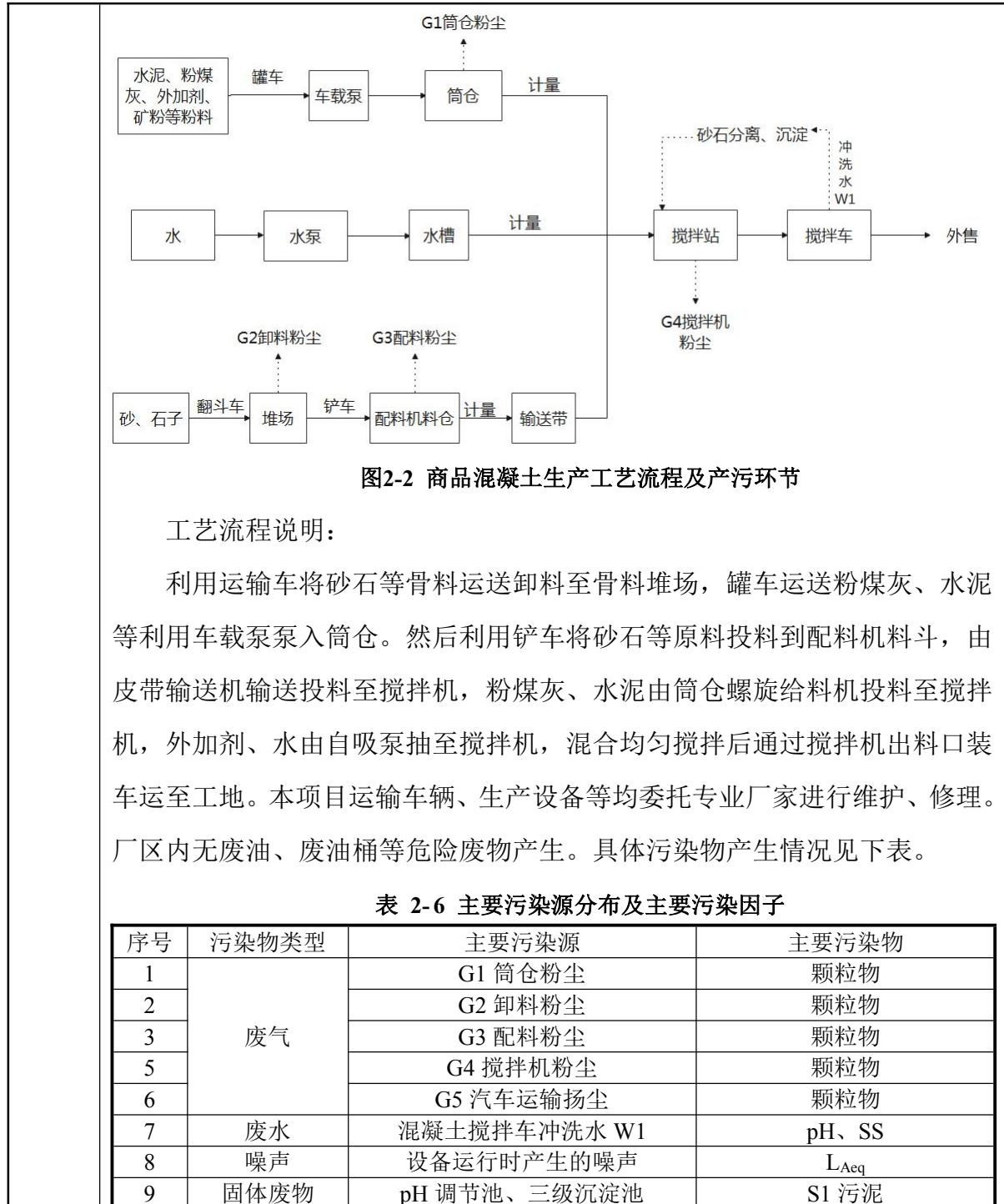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p>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p> <p>2、营运期</p> <p>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2-7 历次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生产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商品混凝土项目	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	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方	仑梅环备(2019)038号,2019年12月	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于2020年0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4JA3X0001P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年产机制砂12.5万吨、石子16.5万吨	仑梅环备(2022)006号,2022年04月	该项目于2022年07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报告（见附件8），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	0.0185t/a
	砂石料场粉尘	颗粒物	/	0.0168t/a
	装卸粉尘	颗粒物	/	0.002t/a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1.161t/a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087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240m ³ /a	240m ³ /a
		COD _{Cr}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固体废物	pH 调节池、三级沉淀池	污泥	380t/a	380t/a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95t/a	1.95t/a

注：①原有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附件8检测报告内容，无法核算出实际排放量，但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气均为达标排放；②固体废物指产生量。

3、原有项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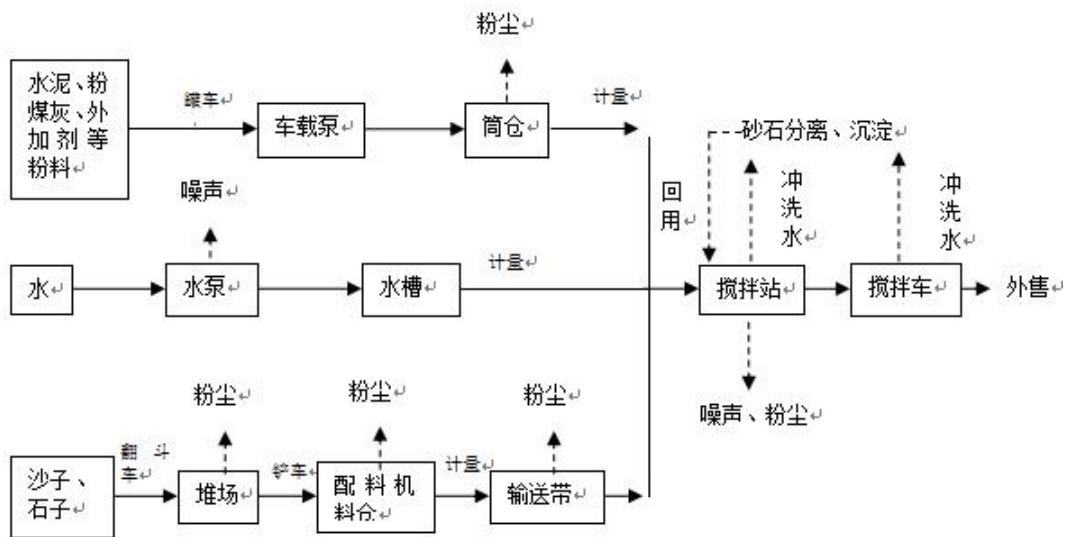


图2-3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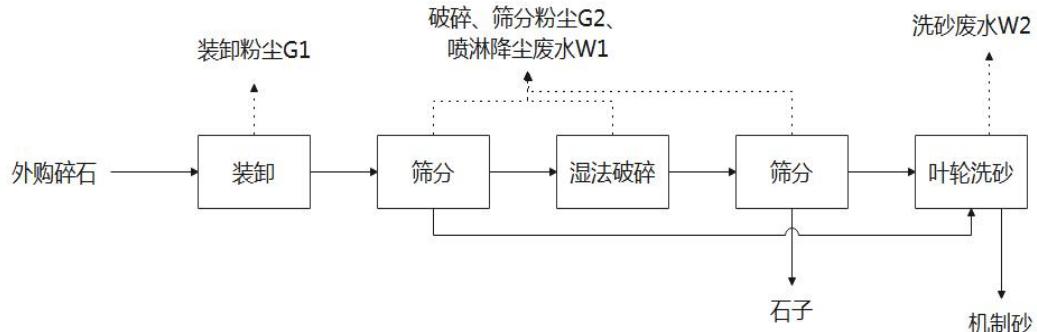


图2-4 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4、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9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达标情况
废气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定期洒扫、设置冲洗设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
	砂石料场粉尘	颗粒物	骨料堆场设围墙分隔，顶部设顶棚，并设水喷雾装置；配料机周边设半封闭工棚及水喷淋装置；骨料输送带采用彩钢密闭包装	与环评一致	达标
	搅拌站粉尘	颗粒物	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搅拌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站（包括搅拌机、	与环评一致	达标

				筒仓) 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原料经水喷淋预湿, 有效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砂石破碎机周边设半封闭工棚, 起到防风防雨作用,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达标
		生产废水	pH、SS等	采取 pH 调节池中和、三级沉淀池措施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达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暂存后,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达标
<p>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 企业现有项目各环保措施实施到位, 无重大环境问题, 建议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0	35	57.14	达标
		38	70	54.28	达标
		7	60	11.67	达标
		37	40	92.5	达标
CO	特定百分位日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均值	135	160	84.38	达标

注：臭氧日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由上表分析，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PM_{2.5}、PM₁₀、NO₂、CO、O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该河体无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河段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2km处。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有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碶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0年三山大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除pH外，mg/L）

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碶桥	最小值	7.87	7.01	9	0.8	0.06	0.05	0.01
	最大值	8.01	9.72	18	2.2	0.99	0.13	0.02
	均值	7.95	8.31	12	1.3	0.47	0.10	0.02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青龙碶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3-07”，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租用现有厂房，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无需进行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特征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吉利春晓公寓	121.900856	29.752454	GB3095-2012 二级	东南，492米	居民，约2000人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GB3096-2008 三类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工业规划用地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为预拌混凝土生产，属于水泥制品生产。卸料粉尘（颗粒物）、配料粉尘（颗粒物）、汽车运输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筒仓粉尘（颗粒物）、搅拌机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mg/m ³	/	/						
	/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昼间 dB(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夜间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重金属等。</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宁波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COD、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p>																									
	<p>表 3-6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总量控制因子</th><th colspan="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h><th rowspan="2">增减量</th><th rowspan="2">区域替代削减量</th><th rowspan="2">总量控制建议量</th></tr> <tr> <th>现有工程</th><th>本项目</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总体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85</td><td>0.222</td><td>0.007</td><td>1.500</td><td>+0.215</td><td>0.215</td><td>1.50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颗粒物0.215t/a。</p>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量	颗粒物	1.285	0.222	0.007	1.500	+0.215	0.21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量																			
	现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量																						
颗粒物	1.285	0.222	0.007	1.500	+0.215	0.215	1.5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无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利用现有设备，故废气以混凝土生产项目整体分析。</p> <p>①筒仓粉尘（G1）</p> <p>本项目筒仓及配套除尘设备均利用现有设备，故筒仓废气以混凝土生产项目整体分析。</p> <p>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利用密闭罐车运输，直接通过气泵和软管打入筒仓，该过程产污节点主要是筒仓的排放口。该废气经各筒仓上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p> <p>水泥仓工作周期：项目水泥周转量共计15.664万t/a，现有4个水泥仓，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按30t计）不同为5min~10min（按7.5min计），经计算每个水泥仓的加料时间为163.17h/a（0.544h/d），则每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163.17h/a（0.544h/d）。</p> <p>粉煤灰仓工作周期：项目粉煤灰周转量共计2.449万t/a，现有2个粉煤灰仓，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按30t计）不同为5min~10min（按7.5min计），经计算每个粉煤灰仓的加料时间为51.02h/a（0.170h/d），则每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51.02h/a（0.170h/d）。</p> <p>矿粉仓工作周期：项目矿粉周转量共计4.964万t/a，现有2个矿粉仓，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按30t计）不同为5min~10min（按7.5min计），经计算每个矿粉仓的加料时间为103.42h/a（0.345h/d），则每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103.42h/a（0.345h/d）。</p> <p>类比同行业混凝土搅拌项目，项目各筒仓粉尘的产生浓度约为</p>

2500mg/m³。现有2座搅拌站，每个搅拌站筒仓包括2个200t水泥筒仓，1个200t粉煤灰筒仓，1个200t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上方均设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7%以上，单个风量3000m³/h，布袋除尘器根据料仓工作时间运行，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筒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搅拌站	污染源		产生量(kg/h)	工作时间(h/a)	年产生量(t/a)	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年排放量(kg/h)	年排放量(t/a)
1#搅拌站	水泥筒仓	1#-1	7.5	163.17	1.224	99.7	7.5	0.0225	0.004
		1#-2	7.5	163.17	1.224	99.7	7.5	0.0225	0.004
	粉煤灰筒仓	1#-1	7.5	51.02	0.383	99.7	7.5	0.0225	0.001
	矿粉筒仓	1#-1	7.5	103.42	0.776	99.7	7.5	0.0225	0.002
小计			/	/	3.607	/	/	/	0.011
2#搅拌站	水泥筒仓	2#-1	7.5	163.17	1.224	99.7	7.5	0.0225	0.004
		2#-2	7.5	163.17	1.224	99.7	7.5	0.0225	0.004
	粉煤灰筒仓	2#-1	7.5	51.02	0.383	99.7	7.5	0.0225	0.001
	矿粉筒仓	2#-1	7.5	103.42	0.776	99.7	7.5	0.0225	0.002
小计			/	/	3.607	/	/	/	0.011
合计			/	/	7.214	/	/	/	0.022

②卸料粉尘 (G2)

本项目年使用砂子、石子等总量约85.428万吨，均用汽车运至厂区内的骨料堆场。在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产生量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times M / 13.5 \times 0.6$$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封闭车间内风速取0.2m/s；

M—汽车卸料量，t，取35。则年卸料24408次；

0.6为修正系数（物料粒径≥2cm，密度比煤大时取值）。

经计算汽车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1.757g，则年起尘量为0.043t/a。

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预计可

减少9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则该工位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

③配料粉尘（G3）

砂子、石子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配料机料斗内，配料机料斗下设有一个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落料时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总量的0.0005%，本项目年使用砂子和石子共28.8万吨，年粉尘逸散量0.427t/a。

砂石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起到防风防雨作用，并设水喷淋装置，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预计可减少90%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则该工位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43t/a。

④搅拌机粉尘（G4）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和外添加剂，粉尘产生量较少，仅搅拌初期有少量粉尘在搅拌机内飘散形成粉尘。本项目设有两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均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

搅拌原料中含有一定水，类比同行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搅拌粉尘浓度为2000mg/m³。项目搅拌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搅拌站内，且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7%，单个风量为3000m³/h，布袋除尘器根据搅拌主机运行时间运行，每天运行时间约为8h，年运行时间为2400h。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2 搅拌机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kg/h)	工作时间(h/a)	年产生量(t/a)	布袋除尘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年排放量(t/a)
1	1#搅拌机	6	2400	14.4	99.7	6	0.018	0.043
2	2#搅拌机	6	2400	14.4	99.7	6	0.018	0.043
	合计	12	/	28.8	/	/	0.036	0.086

⑤汽车运输扬尘（G5）

本项目汽车运输扬尘包括运输水泥、矿粉、砂石、外添加剂等原料时产生的扬尘（A）及转运商品混凝土时产生的汽车扬尘（B）。具体计算如下。

A、本项目使用原料共计约103.356万t/a，原料运输车空载重量约10t，满

载约45t，则平均每天发空载、满载各约99次。

B、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45万m³/a，混凝土罐车每车运输8m³混凝土，则每天发空载、满载各约188次。罐车空载约为10t，1m³混凝土约为2.4t，则罐车满载约为30t。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10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取0.01kg/m²计算。

经计算，原料运输车空载时产生量约为0.020kg/km.辆，满载时产生量约为0.072kg/km.辆。混凝土罐车空载时产生量约为0.020kg/km.辆，满载时产生量约为0.051kg/km.辆。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距离按0.03km计，可估算出汽车运输扬尘约为0.673t/a。

项目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降尘效率可达90%，则项目汽车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67t/a。

本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G1	筒仓粉尘	7.214	布袋除尘器	99.7	7.192	0.022
G2	卸料粉尘	0.043	水喷淋抑尘	90	0.039	0.004
G3	配料粉尘	0.427	半封闭工棚、水喷淋抑尘	90	0.384	0.043
G4	搅拌机粉尘	28.8	布袋除尘器	99.7	28.714	0.086

G5	汽车运输扬尘	0.673	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清理	90	0.606	0.067
	总计	37.157	/	/	36.935	0.222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相关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主要生产废水为混凝土搅拌车的冲洗水 (W1)。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需每天清洗一次, 清洗一次用水量约0.2t, 新增混凝土搅拌车20辆, 则冲洗水产生量约为4t/d (1200t/a)。该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经pH调节池中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X	Y	Z		
1	搅拌机	18 台	80/1	减震支架、环保型低噪声电机、厂房隔声等	10	25	5	8:00 ~20:00	15
2	输送带	3 台	75/1		10	25	5		
3	车载泵	3 台	80/1		10	10	5		

4	配料机	3 台	85/1		10	14	5	
5	风机	2 台	75/1		10	-20	5	

注：X、Y、Z坐标（0, 0, 0）为企业厂区地块中心点。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车辆运输	/	/	/	70/1	减速行驶、禁止鸣笛	8:00~20:00

注：X、Y、Z坐标（0, 0, 0）为企业厂区地块中心点。

2) 防治措施

- ①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
- 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
-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 ④车辆进入厂区需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新增，根据《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附件三 监测报告”可知，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4-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厂界东侧/08	10:43-10:44	63.4	昼间： 65
	厂界南侧/09	10:47-10:48	62.6	
	厂界西侧/10	10:52-10:53	63.9	
	厂界北侧/11	10:57-10:58	62.8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厂界东侧/08	13:22-13:23	62.2	
	厂界南侧/09	13:26-13:27	63.3	
	厂界西侧/10	13:30-13:31	63.2	
	厂界北侧/11	13:35-13:36	6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且根据项目特性,需要监控昼间噪声。

表4-8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S1)。

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自流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pH调节池中和、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池底会形成少量污泥,主要成分为细小砂石,产生量约为15t/a。该污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做固体废物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4-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废物属性
1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颗粒物	否	4.3e

注: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砂石生产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故无环境风险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至大气环境,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抑尘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通过在配料机周边设半封闭工棚及水喷淋装置等措施治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机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通过对车辆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对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处理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混凝土搅拌车冲洗水	pH、SS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污泥定期清理,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加强设备的维护维修,严防设备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进行重新报批; 3、落实台帐管理,台帐记录保存5年以上; 4、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曾于2020年05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4JA3X0001P),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03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3021”,仍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变更,变更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具体见表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六、结论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 45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33020620002）。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85t/a	/	/	0.222t/a	0.007	1.500t/a	+0.21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	/	/	/	/
		COD	0.012t/a	/	/	/	/	/
		氨氮	0.001t/a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500t/a	/	/	/	/	/
		污泥	380t/a	/	/	15t/a	/	395t/a
	生活垃圾	1.95t/a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厂区东面（宁波语方模塑有限公司）

厂区南面（拓普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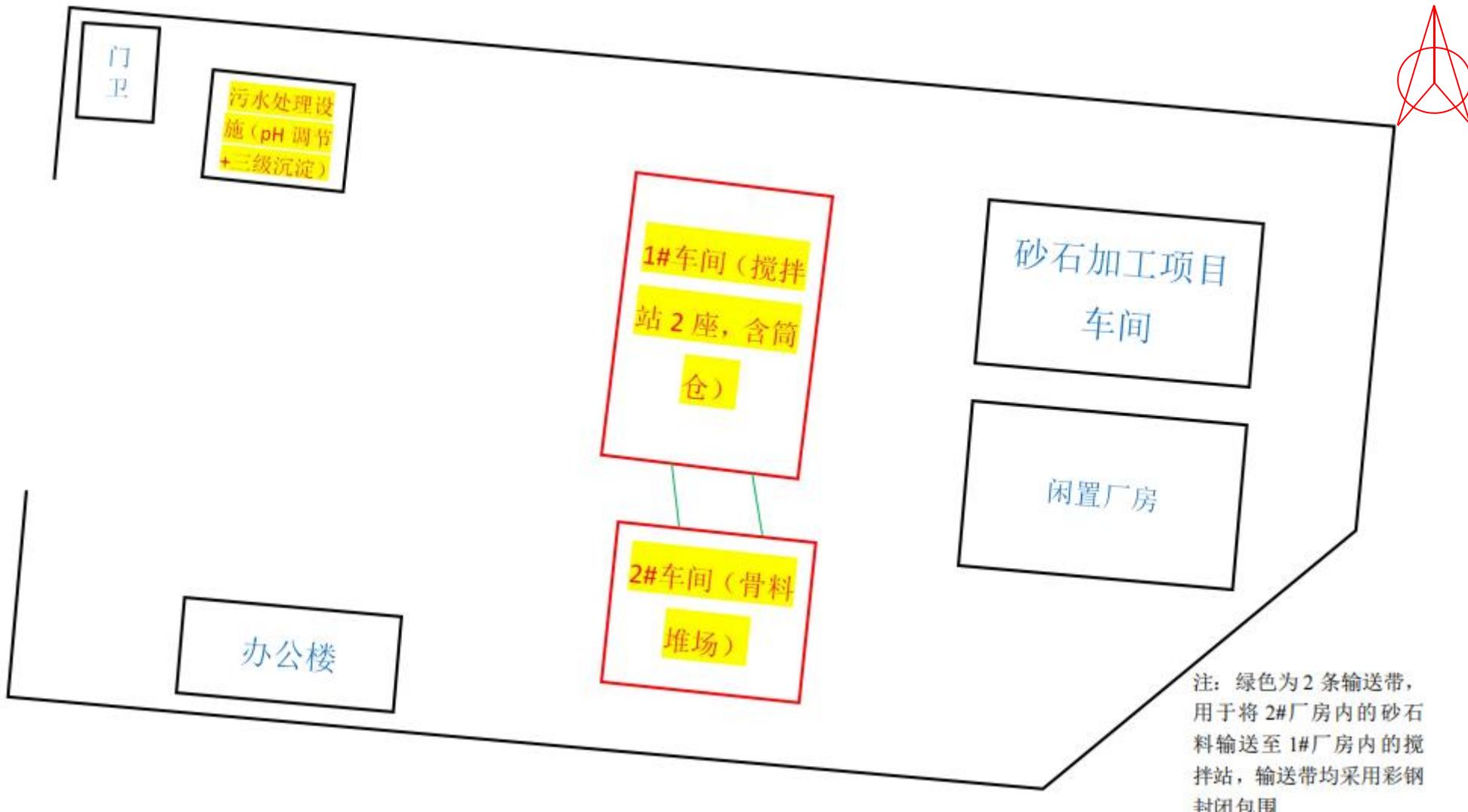


厂区西面（申洲集团春晓基地）



厂区北面（宁波手拉手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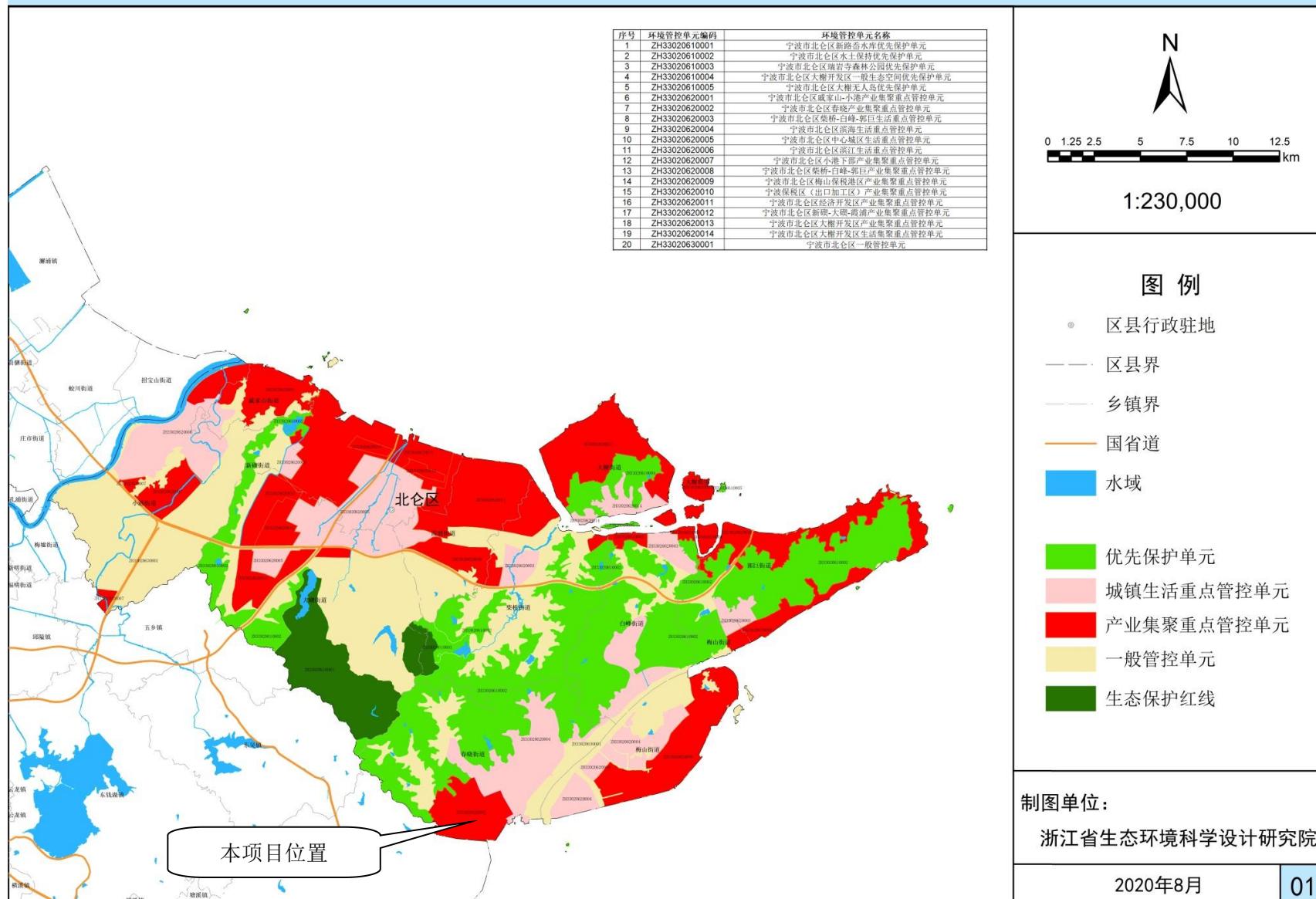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北仑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五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1 项目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6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6-330206-07-02-721673						
	项目名称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增产45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春晓大道128号5幢1号						
	国标行业	水泥制造 (301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 场地或厂房、出租 方土地证书编号	BDC3302061201931 336416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 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 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 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2000平方米，建成后预计年增产商品混凝土45万立方米，工艺包括称重、搅拌等。企业已明确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部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3660455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春晓春晓大道128号5幢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128.0000万元					建设期利 息	铺底流动 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预备费		
	5200.000 0	0.0000	5128.000 0	0.0000	0.0000	0.0000	72.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200.000 0	0.0000		52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 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6MA284JA3 X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春晓春晓大 道128号5幢1号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		

本情况	注册资本 (万)	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郑杰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98832662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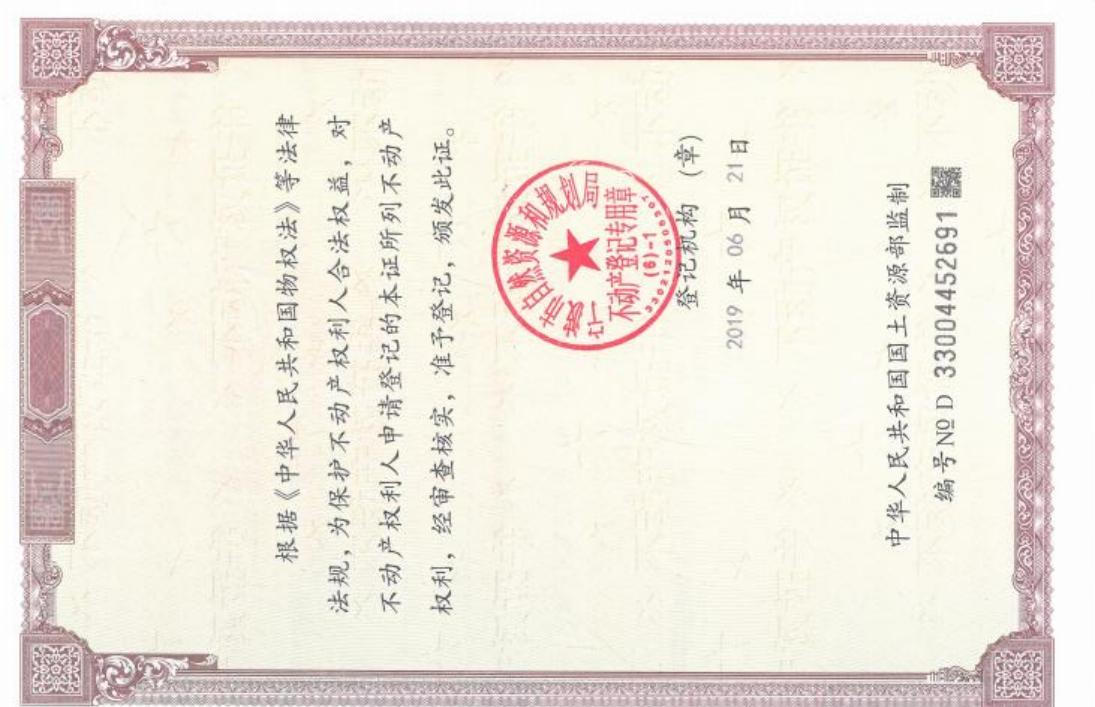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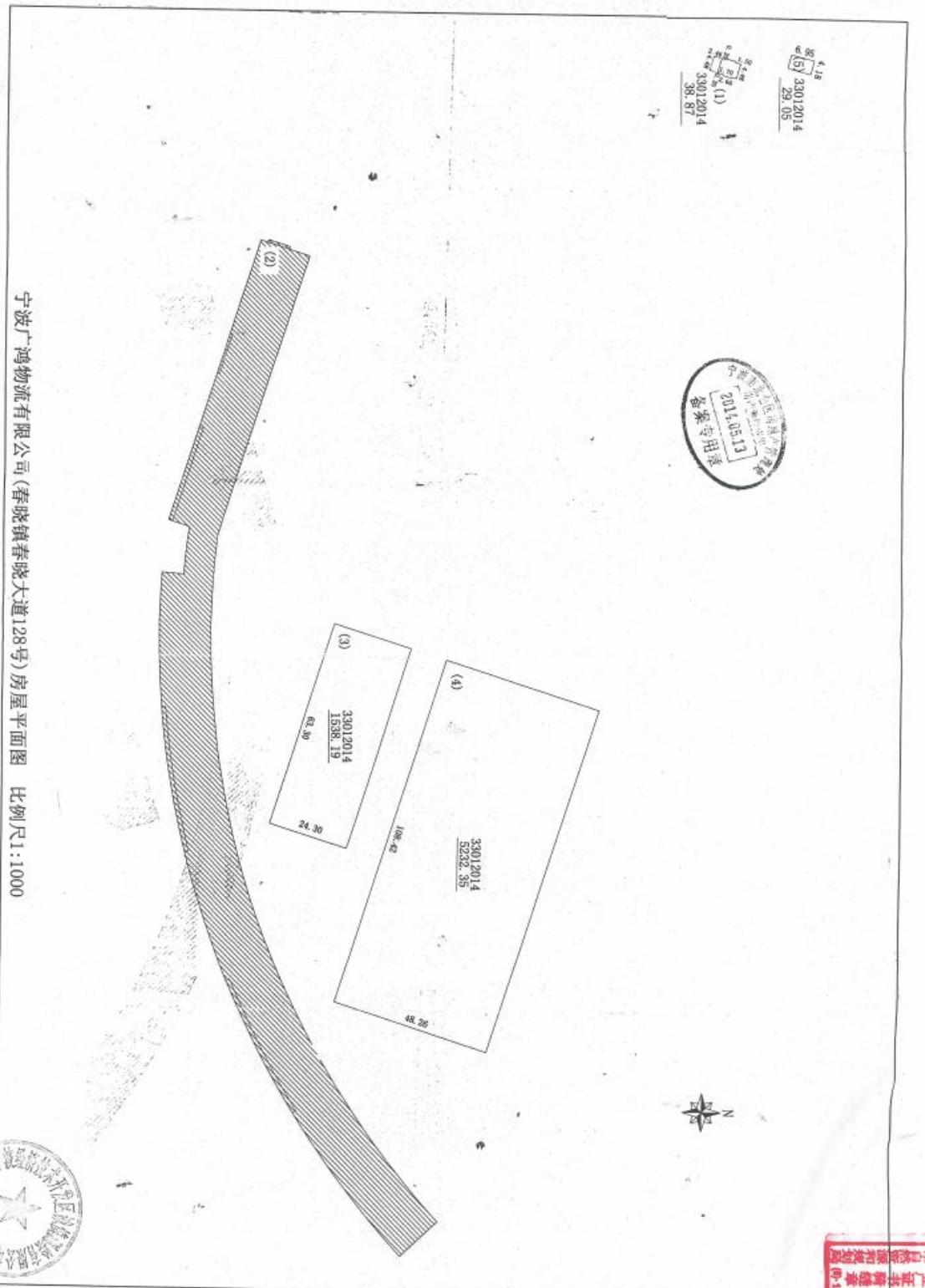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附记

权利人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積	专有建筑面積	分摊建筑面積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1	1	1	仓储用房	38.57m ²	26.37m ²	0m ²
坐落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4幢1号、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3幢1号等	2	1	1	仓储用房	153.19m ²	103.19m ²	0m ²
不动产权证书号	33020600600128F00010001、33020600600106GB00128F00010004(其它详见清单)	3	1	1	仓储用房	523.36m ²	523.36m ²	0m ²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1	1	仓储用房	29.05m ²	29.05m ²	0m ²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用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積38239.6m ² /房屋建築面積6838.4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08月16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積: 38239.6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積38239.6m ² , 分摊土地面積0m ²							
权利其他状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诚慎测绘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38235
土地座落	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	宗地编号	3302060060066B00128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92-00-637.00, 92-00-636.50, 92-00-636.75



GB53

GB59

GB128
063

GB205

GB95

GB112

GB99

GB102

GB103

1:3150

面积计算方法	独自面积_____， 分摊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9/6/20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合同

编号: 038

出租方(甲方):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坐落在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仓储用地出租给乙方进行使用,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场地起付

1、场地租赁自2020年1月1日起, 至2025年3月22日止。租赁期5年3月22日。土地面积约24亩。

2、场地租赁期满, 如乙方需续租的,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但应于租赁期满提前六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场地租赁年租金28000元/亩, 共计672000元, 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场地租金第2年起递增率为10%, 年租金30800元/亩, 第3年不涨价; 第4年在第3年基础上涨10%, 年租金33880元/亩, 第5年不涨价。本租金不含税, 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土地使用税除外, 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综合费率约为9% (包含土地租赁税费、所得税等)。

2、合同签订之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200000.00元, 大写: 贰拾万元整。租赁保证金, 合同期满退回。如合同未到期, 乙方不再续租, 甲方不退租赁保证金。如甲方违约, 应赔偿乙方损失(赔偿合同期5年的剩余时间的折旧金额, 折旧金额为固定投入, 不包括可以移动的设备机械)。

3、续租金付款期限为起租月提前1个月时间1次付清。

三、 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场地及其附属设施, 不得将场地内的土方及宕渣进行外运,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认定乙方违约。

2、乙方另需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施工。如违章搭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 全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认定乙方违约。

四、场地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场地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甲方在乙方承租期间出让该地块，需提前6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价格下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满后，该场地归还时，除可以移动设施可以由乙方拆除。如其余装修和不可移动固定装修乙方不得破坏，无偿给甲方使用，甲方不对此费用进行补偿。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场地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有关危害人体的有毒有害人体的产业，如需涉及环保等部门审批，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但不承担乙方在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成本。

3、租赁期间，场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双方互不补偿，但如遇国家市政动迁，场地内补偿应归乙方（设备搬迁等）。

4、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卫生物业费用，按公司统一的标准费用支付给甲方。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增收每月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场地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使用期间甲方保证提供300KVA电力供应。

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8758219455

签约地点：北仑春晓

签约日期：年月日

承租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电话：13706845266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8日

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Z20201012

出租方(甲方): 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坐落在宁波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4 幢 1 号, 使用面积 约 5232.35 平方米, 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租赁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租赁期 5 年。

2、租赁期满, 如乙方需续租的,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但应于租赁期满提前六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首年租金为 ¥ 19 元/m²月。每满贰年房屋租金递增 10%, 贰年内保持不变。

2、首年房屋租金每月一付。第二年起房屋年租金应一次付清。

3、自合同签订 3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

4、房屋租金付款期限为提前一个月时间, 房租税金由乙方承担。

三、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施工。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上增设阁楼等, 如违章搭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 全部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认定乙方违约。

四、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房屋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 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 该房屋归还时, 除可以移动设施可以由乙方拆除。如其余装修和不可移动固定装修乙方不得破坏, 无偿给甲方使用, 甲方不对此费用进行补偿。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用于有关危害人体的有毒有害人体的产业。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但不承担乙方在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成本。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遇市政动迁，该房屋搬迁费补偿应归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接口，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屋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统一支付，并于次月 11 日前按水、电公司统一的标准费用支付给甲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出租方：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3373768881

签约地点：北仑春晓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承租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9]038 号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十九类 50 项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原仑梅环备[2019]023 号备案文件作废)。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22]006 号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小类“建筑用石加工（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项，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6 验收意见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建设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 项目建成后实际可年产商品混凝土 15 万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 企业委托宁波港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 12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备案受理书 (仑梅环备 (2019) 038 号)。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 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和搅拌机粉尘、砂石料场粉尘、砂石料输送带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本项目各个筒仓和搅拌机布设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没有外设排气筒，筒仓及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基本沉降在搅拌楼内；砂石配料机周边建有半封闭工棚，起到防风防雨作用，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砂石料输送带设置覆盖罩密闭；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厂区场地全部硬化、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地面。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站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和厂区场地冲洗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沟渠收集、汇集到废水收集调节池，经 pH 调节中和、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车辆、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生活垃圾。沟渠、调节池、三级沉淀池等沉降下来的泥砂，定期清理后分批掺入黄沙中，回用于混凝土的生产，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H120414 号）：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08日~12月09日），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08日~12月0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COD_{Cr}、悬浮物、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沉淀的泥砂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排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会议签到表。



签到单

名称：宁波巨源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评估会议



时间：2020年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王伟	宁波巨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068455661
王成	宁波巨源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749661
王清	浙江环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1762571
王伟	宁波市海曙生态环境局	科长	13196690064
王伟	宁波巨源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91998127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1日，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128号的厂房（占地面积约5232.35m²），实施“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制砂12.5万吨、石子16.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击式制砂机1台、振动筛1台、压滤机1台、筛分机1台、轮式洗砂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4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22〕00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MA284JA3X0）。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占总投资的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卸粉尘通过雾炮机预湿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通过水喷淋抑尘减少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通过驾驶式扫地机喷雾降尘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地表水处理后会用于生产，不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击式制砂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制砖或作为绿化用土。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MA284JA3X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对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52.8~6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249~0.460mg/m³，日均排放浓度0.3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6月30日~7月1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7.5~7.8；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9~47mg/L，日均排放浓度39.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07~272mg/L，日均排放浓度241.1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43.0~64.2mg/L，日均排放浓度为54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3.06~4.10mg/L，日均排放浓度为3.40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2.0~14.7mg/L，日均排放浓度13.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1.25~2.20mg/L，日均排放浓度1.624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

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宁波市海曙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砂石生产项目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立红	技术员	13718452666
浙江申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坚	技术员	13547143190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郑甜	检测员	15968952563
宁波市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梦婕	技术员	13771254512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284JA3X0001P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128号5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JA3X0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 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8 检测报告



副 本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K0614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砂石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2年07月06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琪凯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1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大道 12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22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39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电子天平 RY-055

电子天平 RY-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滴定管 RY-DD-005 溶解氧测定仪 RY-0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003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2. 06. 30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2.9	100.3	26.0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2.8	100.4	27.0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2.8	100.4	28.0
2022. 07. 01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3.1	101.0	27.0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2.9	101.2	28.0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2.9	101.4	28.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2. 06. 30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4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1.0	mg/m ³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7	1.0	mg/m ³
	厂界西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9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5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1.0	mg/m ³
	厂界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2.07.01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9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2	1.0	mg/m ³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0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4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1.0	mg/m ³
	厂界西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23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1.0	mg/m ³
	厂界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1.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60	1.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9	1.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 06. 30	生活污水总排口/05	第一次	pH 值	7. 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0	300	mg/L
			氨氮	12. 0	35	mg/L
			总磷	2. 20	8	mg/L
			动植物油类	3. 20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2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 0	300	mg/L
			氨氮	12. 7	35	mg/L
			总磷	1. 65	8	mg/L
			动植物油类	3. 15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2	300	mg/L
			氨氮	12. 3	35	mg/L
			总磷	1. 35	8	mg/L
			动植物油类	3. 06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6	300	mg/L
			氨氮	12. 5	35	mg/L
			总磷	1. 25	8	mg/L
			动植物油类	3. 32	1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07.01	生活污水总排口/05	第一次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300	mg/L	
			氨氮	13.6	35	mg/L	
			总磷	1.92	8	mg/L	
			动植物油类	3.32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0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300	mg/L	
			氨氮	14.4	35	mg/L	
			总磷	1.44	8	mg/L	
			动植物油类	4.10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6	300	mg/L	
			氨氮	14.7	35	mg/L	
			总磷	1.75	8	mg/L	
			动植物油类	3.70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4	300	mg/L	
			氨氮	14.2	35	mg/L	
			总磷	1.43	8	mg/L	
			动植物油类	3.39	10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614002

表 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2. 06. 30	晴	2. 8
2022. 07. 01	晴	2. 7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2. 06. 30	厂界东侧/06	09:38~09:39	生产活动	59. 7	65
	厂界南侧/07	09:43~09:44	生产活动	59. 5	65
	厂界西侧/08	09:48~09:49	生产活动	59. 9	65
	厂界北侧/09	09:53~09:54	生产活动	62. 5	65
2022. 07. 01	厂界东侧/06	09:43~09:44	生产活动	52. 8	65
	厂界南侧/07	09:48~09:49	生产活动	60. 3	65
	厂界西侧/08	09:53~09:54	生产活动	60. 9	65
	厂界北侧/09	09:58~09:59	生产活动	61. 7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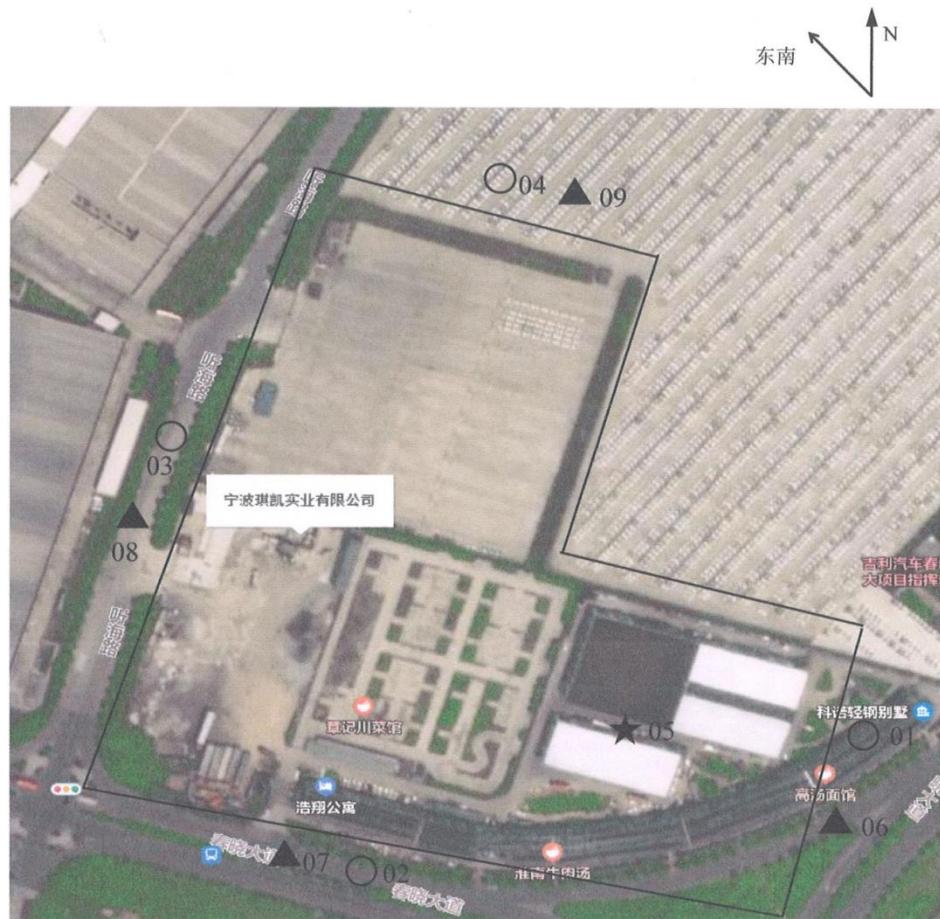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郑姬
审核人: 陈东

批准人: 杨国华

批准日期: 2022.7.6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生活污水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